

## 活動預算明細表

公司名稱：高美濕地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活動主旨：

手機：0927-672-541

聯絡人：陳文陞 執行長

E-mail：

### 一、豪華家庭房

類別	日期	時間	細項說明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備註
住宿	假日 C/I:週六 C/O:週日	當日15:00入住 隔日12:00退房	豪華家庭房 定價NT\$8,000+10%	\$4,500	20	間	90,000	*每房含四客早餐*
餐食	假日	18:00	中式桌菜 定價NT\$6,000+10%	\$6,600	8	桌	52,800	
預估合計(豪華家庭房+中式桌菜)					<b>\$142,800</b>			
餐食	假日	18:00	樂滿地自助百匯 定價NT\$580+10%	\$580	80	位	46,400	
預估合計(豪華家庭房+樂滿地自助百匯)					<b>\$136,400</b>			

### 二、雅緻雙人房

類別	日期	時間	細項說明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備註
住宿	假日 C/I:週六 C/O:週日	當日15:00入住 隔日12:00退房	雅緻雙人房 定價NT\$6,000+10%	\$3,500	40	間	140,000	*每房含二客早餐*
餐食	假日	18:00	中式桌菜 定價NT\$6,000+10%	\$6,600	8	桌	52,800	
預估合計(雅緻雙人房+中式桌菜)					<b>\$192,800</b>			
餐食	假日	18:00	樂滿地自助百匯 定價NT\$580+10%	\$580	80	位	46,400	
預估合計(雅緻雙人房+樂滿地自助百匯)					<b>\$186,400</b>			

如同意報價、注意事項、外燴服務項目  
、訂金規範，請於右處簽名

\_\_\_\_\_

簽名處



#### 會議專案服務項目：

1. 會議室若超時使用會加收費用NT\$8,000 /hr (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算)。
2. 餐點確認後，7日內恕不接受更改或取消。
- 3. 保證人數為80位/8桌，如有超出依實際人數收費。**
4. 本宴會廳/會議室禁帶外食。
5. 電子刊板\*1、白板（附筆）、紙、筆、開水及薄荷糖。
6. 投影機、投影布幕、麥克風、電源線、全館無線上網、提供免費停車。

#### 注意事項：

1. 如活動場地與時間無誤，請先預付NT\$ 40,000訂金，已確認為貴公司保留會議場地與房間。
2. 剩餘款項請於飯店現場依照實際消費金額以現金或信用卡結清。
3. 活動日起當日內取消場地（非人力所無法抗拒之因素除外），訂金恕不予退還。
4. 活動行程若有更動，請預先通知。當日恕不接受臨時取消場地與餐飲。
5. 請勿攜帶瓜子、花生、開心果等有殼的食物進入會場。
6. 嚴禁使用釘槍，雙面膠，圖釘，螺絲等任何可能傷害會場裝潢設備之物品，或因他事件損害現場裝潢之行為。  
飯店之設施情況產生，經本飯店查證後，場地承租人須全額賠償所有損毀設施或物品之金額。
7. 因場地布置所需使用之花器花材鷹架及各種佈置物需於宴會活動結束時一併清理完畢，若未清除本飯店將以廢棄物認定代為處理，費用將由宴會活動舉辦單位負擔。
8. 外包廠商進場佈置本飯店將收取清潔保證金押金NT\$5,000於宴會活動結束後確認現場無垃圾或佈置物遺留後發還。
9. 若客戶之宴會經飯店認定可能有損及飯店或其顧客之聲譽權益或安全者，飯店有權拒絕或取消訂席。  
如於本飯店使用違禁品(煙火、爆炸物、禁藥等)。
10. 若客戶因飲酒過量或佈置物導致嘔吐或汙染飯店設施(地毯、大理石或傢俱等)或是清理困難(紙花、蠟燭等)  
每處加收NT\$3,000清潔費。
11. 依菸害防治法規定：室內空間禁止吸菸、本飯店不提供任何煙具或香菸銷售。
12. 若因賓客吸菸勸導無效導致相關單位處罰概與本酒店無關。該項罰款將由客戶支付。
13. 本飯店禁止攜帶寵物進入。

再次感謝本公司能有機會為您服務，如任何須調整之處請不吝與本公司聯絡。謝謝！

435 台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388號

電話：04 - 3705-5888#6230 連絡人：顏貝珊 Linda

傳真：04 - 2656 - 6623



### 訂金規範：

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5 日前支付訂金NT\$40,000 整，訂席須於確認訂金支付完成後方能確立；訂金可以現金，信用卡或是匯款方式支付，訂金一經支付，得以定型化契約內容規範處理如下：

#### 一、乙方訂席期日距約定辦席、外燴(辦桌)日九十五日以前者：

- (一) 乙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辦桌)日前九十日以上到達者，得請求甲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百。
- (二) 乙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辦桌)日前六十日至八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甲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七十五。
- (三) 乙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辦桌)日前三十日至五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甲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
- (四) 乙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辦桌)日前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甲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二十五。
- (五) 乙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辦桌)日前十四日內到達或怠於通知者，甲方得不退還乙方已付定金。

#### 二、乙方訂席期日距約定辦席、外燴(辦桌)日前二十九日至八十九日者：

- (一) 乙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辦桌)日前六十日至八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甲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百。
- (二) 乙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辦桌)日前三十日至五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甲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七十五。
- (三) 乙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辦桌)日前十日至二十九日到達者，甲方得不退還乙方已付定金。

#### 三、乙方訂席期日距約定辦席、外燴(辦桌)日前二十八日以內者：

- (一) 乙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辦桌)日前二十日至二十八日到達者，得請求甲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百。
- (二) 乙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辦桌)日前十至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甲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
- (三) 乙方通知於原定辦席、外燴(辦桌)日前九日內到達或怠於通知者，甲方得不退還乙方已付定金。

，除非以下情況：

- ◇不可抗力天災人禍。
- ◇政府或其他權力機構之命令或禁令所限。
- ◇地震、颱風、天災、水災，嚴重汙染或爆炸損及飯店建物。
- ◇依法律程序為政府規定強制執行之工程或因罷工或其他因素而導致全面或部分停工之情形。



